

# 以忠诚担当诠释司法为民

通讯员 严蔓 杜潇

“十四五”时期,汉阴县人民法院锚定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目标,做实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,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,书写了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的生动篇章,充分展现了新时代基层法院的担当与风采。

2021至2025年,汉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案件16096件,审结15790件,结案率98.09%。其中审结刑事案件558件,判处罪犯728人,有效震慑犯罪分子,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审结民事案件10233件,调撤率58.61%,全力化解社会矛盾,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执行案件执结6207件,执行到位率57.12%,执行完毕率34.6%,先后开展“执行利剑”“三秦飓风”“闪亮执行”等大规模执行专项行动,全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。

始终坚持“抓党建、带队伍、促审判”的工作思路,扎实推进党建“铸魂、强能、活血”三项工程。通过树立五种思维铸魂定向,着力提升五种能力夯实履职基础,积极开展文明单位、人民群众满意单位等创建工作凝聚创新示范之“血”,汉阴县人民法院党建工作与审判业务“同频共振”“深度融合”,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五年来,

共有78名干警、57个集体获得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级表彰。

深化运用“345”工作机制,以“三项工作措施”为抓手,围绕“四个工作重点”,开展“五个一”行动,将县域重点企业纳入“司法护航清单”,通过“法律体检”“风险预警”等服务助力企业合法经营。审理、执结涉企纠纷4968件,走访企业508家,持续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走深走实。由汉阴县人民法院牵头负责的全县营商环境“执行合同”评价工作在第三方评估中连续3年获得全省第一。

聚焦打造新时代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升级版,积极挖掘汉阴县“321”基层治理模式这一制度“富矿”,探索形成了“3+3+N”工作模式。通过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,联动多方解纷力量,五年累计调解矛盾纠纷6019件,新收民商事案件数量自2024年以来连续两年下降,基层治理成效显著。该工作模式先后被人民日报等媒体报道,并被评为全国第三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。河池法庭被评为陕西省第二届“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”。

深耕县域生态司法保护,增强保护汉

江流域、凤凰山生物多样性责任感和使命感,聚力聚焦汉阴生态环境司法保护,一体推进涉生态环境案件办理、生态修复、法治宣传等工作。联合相关部门成立了凤堰梯田司法保护基地,打造了“生态修复实践区+法治宣传教育区+巡回审判服务区”三位一体平台,为世界灌溉工程“凤堰古梯田”提供法律保护,预防生态环境损害,同时引导公众树立环保意识,形成全社会参与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。

全面升级改造诉讼服务中心,通过科学分区、科技赋能,提供集约高效、交融共享的一站式、多元化诉讼服务,不断提升诉讼服务水平,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。充分利用“一张网”建设成果,发挥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”作用,为群众提供网上立案、跨域立案、自助立案、集约送达等诉讼服务。五年来,累计办理网上立案1318件,在线调解5514件,切实减轻群众诉累。

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行动,采取法治公开课、模拟法庭、公众开放日等多种方式,宣传普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等内容,共同织密校园法治“防护网”。探索建立“法院+妇联”家事纠纷化

解新模式,打造综合服务体系,切实保护妇女儿童权益。开辟涉农农民工工资、工伤赔偿案件“绿色通道”,确保弱势群体权益能够及时兑现。不断加强和完善司法救助工作,五年来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23件。

深入开展法庭两化建设,完成河池法庭、平梁法庭的修缮,浣沔法庭迁址新建和经济开发区法庭迁址改建工作,法庭布局持续优化。深化智慧法院建设,深化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与深度应用,并完成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对接,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撑。推广应用“云上法庭”、科技法庭、共享法庭,实现立案、调解、庭审、送达等诉讼环节“一网通办”,打造矛盾纠纷化解的信息化“高速公路”。

聚焦审判执行亮点,着力打造“有思想、有温度、有品质”的法院宣传品牌。坚持“调研服务审判、理论指导实践”的工作导向,五年来累计调研成果57篇,有3篇获得国家、14篇获得省市级奖项,切实做到以高质量理论研究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。共发布原创稿件、视频1400余篇,积极传播法治声音、讲好法院故事。

## 安康两案例入选全省妇女儿童维权典型

本报讯(通讯员 龚世明)近日,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与陕西省妇联联合发布10件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典型案例,安康市人民法院报送的《李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》与《周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》成功入选。

在《李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》中,李某(女)与王某(男)原系恋爱关系,后双方因琐事分手。此后,王某长期多次通过堵截、楼下蹲守、安装监控摄像头等形式对李某进行骚扰,严重影响了李某的正常工作、生活,且对李某人身安全构成威胁。李某遂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法院经审查认为,王某自双方终止恋爱关系后,以不正当方式多次骚扰李某,干扰李某的正常工作、生活,致李某面临现实的现实危险,符合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,遂裁定:禁止王某对李某实施暴力;禁止王某骚扰、跟踪、接触李某及其近亲属,并将裁定送达至当地派出所及社区。之后,王某再未有类似行为。该院及时签发的人身安全保护令,体现了对妇女合法权益的关切与全面保护。

在《周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》中,未成年人周某因他人伤害受重伤,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。但侵权人刘某在部分履行后,确无财产可供执行。周某伤势严重,急需后续治疗,家庭生活陷入困境,遂申请司法救助。法院经审查认为,周某因伤情持续救治需求迫切,家庭因父亲失去主要经济来源,母亲因陪护无法工作,生活陷入特别困难境地。为保障未成年人生命健康权益,省、市、县三级法院联动救助,共同向其发放司法救助金40万元。该案的典型意义在于,在“执行不能”的现实困境下,法院综合考虑未成年人救治紧迫性、家庭经济困难等因素,及时为受害未成年人提供司法救助,是贯彻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”原则的生动实践。

## 汉滨区人民法院智能化办案 让群众享受便捷高效服务

本报讯(通讯员 牛威)2025年12月24日,汉滨区人民法院五里法庭利用线上调解平台,通过“屏对屏”调解,快速化解了一起因转账失误引发的跨省运输费用纠纷,让身处两地的当事人达成和解,当场履行款项。

据悉,原告系甘肃籍货车司机,与安康籍被告通过网络平台结识并开展运输合作。某日,被告通过微信向原告支付四车运输费共计7600元。原告收款后,本欲将其中3800元转给另一位合作司机,却因操作不慎,误将款项转回给被告,被告当即收取了该笔转账。原告发现失误后,立即通过微信联系被告说明情况,被告虽口头承诺退款,但此后迟迟未有实际行动,甚至将原告微信拉黑。多次沟通无果后,原告无奈诉至法院,要求被告退还误转的3800元款项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经审查认为该案事实清楚、法律关系明确、争议金额不大,具备调解基础。然而,原告身处甘肃,被告亦常年各地奔波从事运输工作,双方均难以亲自到场参与诉讼。为减轻当事人奔波诉累,高效化解矛盾纠纷,承办法官在征得双方同意后,决定利用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组织线上调解。为确保调解顺利进行,书记员提前通过电话、短信详细指导双方当事人熟悉平台操作流程,确保双方正常使用调解平台。

调解过程中,法官通过视频连线,分别与身处两地的当事人进行沟通,核实转账记录、微信聊天记录等电子证据,厘清事实脉络。法官从情、理、法角度出发,向被告释明其收取原告误转的款项缺乏合法依据,构成不当得利,依法负有返还义务;同时,法官也劝导原告,体谅行业辛苦,以和为贵,尽量调解。在法官的耐心释法明理下,被告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不当,当即通过线上转账方式,将3800元全额退还原告。

近年来,汉滨区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理念,充分运用信息化工具,持续推进“互联网+诉讼服务”,广泛运用在线立案、电子送达、云端庭审、网络调解等智能化办案模式,让人民群众足不出户即可享受高效、便捷的司法服务,有效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,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,受到群众普遍好评。

## 违规站上铲车“配重” 谁为伤害“买单”?

通讯员 刘祖莉

“感谢法官耐心调解,让我不用再为后续治疗费用发愁!”随着赔偿款当庭履行到位,原告郭某向承办法官连连致谢。近日,这起因劳务作业中违规操作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,经白河县人民法院悉心调解圆满化解,既维护了受害人合法权益,也为劳务双方敲响了安全警钟。

2025年5月,郭某受雇于杨某清理砂石场地。作业期间,杨某之子搬运一块巨石时,因石块过重导致铲车尾部翘起。为平衡车辆,杨某竟与郭某一同站上铲车尾部增重,且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。当铲车行驶至公路边缘准备倾倒石头时,巨石滚落引发铲车弹起,2人不幸从铲车尾部摔落。

事故发生后,郭某被送往医院救治,历经两次住院治疗,产生医疗费、护理费等多项支出。经司法鉴定,郭某颅脑损伤后构成两处十级伤残。因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,郭某将杨某诉至白河县人民法院,要求赔偿各项经济损失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郭某受杨某雇佣提供劳务,双方形成合法劳务关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,应根据双方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责任。本案中,被告杨某作为接受劳务一方,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,不仅未制止危险作业行为,反而主动参与违规站车增重,对事故发生存在重大过错;原告郭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明知站在行驶中的铲车尾部存在极大安全风险,仍忽视自身安全参与危险行为,对损害结果亦存在一定过错。

考虑到郭某后续仍需康复治疗,且双方系同村邻里,为化解矛盾、减少诉累,承办法官秉持“调解优先、案结事了”原则,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。法官围绕法律规定详细解释责任划分依据,耐心核算赔偿项目及数额,既安抚郭某的受伤情绪,也向杨某阐明拒不赔偿的法律风险。最终,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。

法官说法:

随着劳务用工市场日益活跃,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频发,此类案件关乎劳动者生命健康权益,也涉及用人单位责任边界界定。劳务关系的和谐稳定需要双方共同维护,唯有权责清晰、敬畏安全、守法履约,才能避免“流血又流泪”的悲剧重演,让劳务活动在法治轨道上安全有序开展。

因此,作为接受劳务一方,应切实履行安全保障义务,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和防护设备,加强安全生产培训,杜绝违规指挥、冒险作业等行为;必要时可购买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,构建多元风险防控体系,从源头上减少事故发生。作为提供劳务一方,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,摒弃侥幸心理,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,拒绝参与危险作业;若发现作业环境存在安全隐患,应及时与用工方沟通整改,切勿盲目施工,以规范行为为自身安全保驾护航。

## 小轿车与摩托车相撞,摩托车负主责怎么赔?

通讯员 荆莹莹

2025年1月,紫阳县蒿坪镇的汪某驾驶小轿车与同镇村民向某驾驶的2轮摩托车发生碰撞,造成向某及与向某同车人员受伤的交通事故。经交警大队认定:向某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,未遵循右侧通行原则,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。因此,向某负事故主要责任,汪某负次要责任。向某受伤后在医院住院治疗,其伤情经司法鉴定为:伤残程度为十级。汪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商业险,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。依据法律规定,保险公司首先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向某损失,下余部分在商业险责任限额内按照4:6责任比例赔偿。向某住院治疗期间的费用均是向某自付,其他损失汪某一直未赔偿。向某于2025年12月依法提起诉讼,要求其按责任比例赔偿医疗费、伤残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6万余元。

紫阳县人民法院蒿坪法庭受理案件后,与汪某、保险公司联系了解具体情况。汪某对事故责任认定无异议,但认为自身车辆维修产生费用16000余元,亦应向向某按责任比例承担,遂当庭向法院提起反诉,要求向某赔偿其车辆维修费等损失,而保险公司认为向某要求金额过高,不合理,几方各执一词、互不相让,氛围一度十分紧张。

根据案情,承办法官仔细梳理,认为该案事实

清楚、责任明确,虽双方提起反诉、矛盾对立,但核心争议仍集中在赔偿金额的核算上,若简单判决不仅会增加双方诉累,还可能激化矛盾。为高效化解纠纷,法官决定搁置争议、优先调解,采用“背靠背”与“面对面”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解工作。

调解中,法官首先向三方释明交通事故责任划分的法律依据,明确主次责任对应的赔偿比例,结合双方提交的医疗费票据、车辆维修清单等证据,逐一核算合理赔偿金额。同时,法官耐心倾听诉求,对向某说明汪某反诉的合法合理性,对汪某解释赔偿项目的核算标准,对保险公司释明法律规定的赔偿内容,引导几方换位思考。针对争议较大的赔偿金额,法官逐项拆解、逐项协商,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,既讲明法律规定,又兼顾情理道义。

经过法官多轮耐心调解与释法说理,当事人的对立情绪逐渐消解,均认识到自身在事故中的责任。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:保险公司一次性赔偿向某医疗费、误工费、营养费、护理费、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3万余元,向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;汪某自愿放弃反诉诉讼请求。

协议签订后,保险公司立即进行保险赔偿流程,双方握手言和,一场反诉相向的纠纷就此圆满化解。

## 钟宝法庭走进校园护幼成长



本报讯(通讯员 唐月)为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,1月5日,镇坪县人民法院钟宝法庭开展“法庭进校园,护幼普法暖童心”主题宣传活动,为钟宝镇幼儿园师生送上一份别开生面的新年“礼物”。

活动中,干警结合幼儿园小朋友的认知特点,以童趣化的PPT演示为载体,用生动易懂的语言讲解法治小故事、校园安全常识及日常行为准则,内容贴合幼儿的认知水平与生活实际,易懂又好记。同时还精心设计了互动小游戏,孩子们踊跃参与,积极作答,在沉浸式体验中学会了如何辨别危险、遵守规则,既收获了快乐,又掌握了实用的安全知识,为幼儿的美好童年筑牢法治安全屏障。

活动现场,干警发放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册,并围绕校园安全、未成年人保护等内容,为教师提供了法律咨询与风险提示。

## 法润人心解纷争

通讯员 刘田翰

一条小路,承载着日出而作的辛劳,也连接着日落而息的炊烟。然而,当这条路上突然堆满了冰冷的石块与杂物,堵住的不仅是出行的便利,更在邻里心间筑起了一道“高墙”。近日,旬阳县人民法院甘溪法庭便成功调解了这样一宗因“堵路”引发的相邻权纠纷,让一度反目的乡亲重归于好。

原告老李与被告老张是同村几十年的老邻居,平日里抬头不见低头见。去年村里为改善环境修建公共道路,部分工程占用了老张的一些宅基地,后张李两家因琐事发生了口角,老张便将石头、旧家具等杂物堆放在了老李家门前那条小路

上,而这条路是老李一家出行的唯一通道。这一堵,彻底截断了老李一家的正常生活。车辆无法进出,连步行都不方便。多次沟通、村里调解均无果后,老李一纸诉状将老张告上法庭,要求其立即清除路障,排除妨害。

案件受理后,法庭考虑到邻里纠纷的特殊性,直接判决可能“案结事不了”,甚至激化矛盾,合议庭决定采取“审理+调查+调解”相结合的方式化解矛盾。

庭审中,双方情绪激动,各执一词。老李痛陈出行之难,生活之苦;老张则大倒苦水,反复强调自家宅基地被占的“委屈”,认为“总得有人给我个说法”。法官

敏锐地察觉到,此案表面是相邻权纠纷,根源却在于老张对修路占地补偿的心结未解。简单的法律判决,无法抚平老张心中的不平,更难以从根本上修复邻里关系。

为彻底弄清情况,合议庭法官驱车数十里,亲赴争议现场进行勘察。他们踩着坑洼的土路,目睹了老李家被堵的困境,也耐心听取了围观村民们的看法。在现场,法官没有急于下结论,而是与老张拉起了家常。

“老张,咱们都乡里乡亲的,这条路堵着,老李家难,你看着心里就真的痛快吗?”法官语重心长地说,“关于宅基地问

题,我们理解你的心情,但这应该通过合法的途径去解决,而不是用侵害邻居权益的方式来对抗。你看,这条路一堵,你在村里落了个‘不讲理’的名声,岂不是旧愁未解,又添新愁?”法官的话,既有法律的严肃,又充满了人情的温度。

在法官情、理、法相结合的耐心调解下,坚冰开始融化。老张意识到,自己的行为不仅于法无据,于情于理也站不住脚,更让自己在村里陷入了孤立。最终,在法庭的见证下,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,法官干警和老张、老李一起清除了堆放在路上的所有杂物,道路恢复畅通。路通了,人心舒畅了,老李和老张也握手言和。